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660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15 万元，减少 0.5%，主要是因为当年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341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05.77 万元，占总收入 20.07%；事业收入 26447.22 万元，占总收入 79.16%。其他收入 257.79 万元，占 0.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319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12.73 万元，占总支出 90.41%；项目支出 3181.82 万元，占总支出 9.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79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88 万元，减少 1.36%，主要是因为当年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93.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6.46 万元，增加 8.51%，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增加，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093.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4.08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07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支出 5872.47 万元，占 82.83%；节能环保支出 19.11 万元，占 0.27%；住房保障支出 660 万元，占 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54.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093.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52.42%，决算大于预算原因为当年财政拨款增加。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 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经费 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1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1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81 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行政运行专项经费 638.1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专项 13 万元，另结转至 2023 年度 4.63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 36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23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 38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0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专项 310 万元，另结转至 2023 年度 179.63 万元。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 41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6.3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其他医疗救助专项 1641.36 万元，另结转至 2023 年度 23.6 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 8.5 万元。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专项 488 万元，另结转至 2023 年度 475.58 万元。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下达能源节约利息专项 20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度 0.89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11.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1.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省直事业单位预发绩效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基本支出 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由于预算数为 0，无法计算增减百分比。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一般性支出中开支会议费 5 万元。主要是召开全省从事中毒相关的临床医务人员及毒物筛查技术人员工作会议，参加共 146 人，会议内容讲解毒物筛

查技术在毒药及蘑菇中毒中的应用。

一般性支出中开支培训费 283.6 万元。其中用于国家基层医疗机构康复站点建设及人员培训开支 170.2 万元，开支内容主要是对全省所有康复站点运行情况进行了督导和检查验收，对已完成建设投入运行的 65 个康复站点负责人和业务骨干集中培训 4 次共 800 余人次，对全省 107 家尘肺病康复站基层门诊及从事尘肺病诊断、治疗和康复的专业技术人员展开集中培训约 840 人次；举办中央在湘及省内各类职业病防治、职业健康管理人才共 8 批约 400 人次培训班，开支 96.94 万元；举办 2022 年毒物复查技术推广 2 期培训班开支 7.61 万元，培训内容为毒物筛查技术在毒药及蘑菇中毒中的应用，参加人员为全省从事中毒相关的临床医务人员及毒物筛查技术人员共 155 人；举办全省若干职业病知识宣贯培训班开支 8.85 万元，培训人次约 120 人。

2022 年度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7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5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39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采购支出金额的 74.5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采购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

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采购支出金额的 26.3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0 辆，均为业务用车。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 辆；本单位现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4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院在院党委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卫健委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一手抓常态化疫情挤迫，一手抓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注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忠实履职尽责，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63 分（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突出党建引领，凝聚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促发展；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强堡垒。全年开展党政督导发现并整改 108 项问题；三是打造党建品牌展风貌；四是推进立体监督筑防线。

2、坚持人民至上，开拓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一是坚守疫情防控显担当。先后派出 12 批次 103 人奋

战省内外一线支援抗疫，全年完成辖区 52 场次核酸检测 41 万人次，特别是“新十条”发布后，第一时间调整防控策略，快速组建发热门诊、综合救治病区，迅速扩容重症医学科，新组建亚重症病区，组织家庭医生进行基层新冠诊疗能力培训，专班人员对接 120 和家庭医生，保障重点人群医疗服务、急危重症及时救治；二是致力医康融合提温度。全省新建 42 家尘肺病康复站，总数达 107 家，实现康复站建设全覆盖，免费开展尘肺病康复服务 45126 人次，2017 年至今累计救治救助尘肺病农民工 11.48 万人次；三是协同中毒救治强支撑。启动全省化学中毒救治协同机制，105 家省市县医疗机构加入救治联盟，依托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初步搭建省内中毒监测“一张网”，全年开展毒物样品检查 1645 项，监测病例 1014 例，实现全省中毒救治水平同质化、规范化；四是发挥基地职能维稳定。协助省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妥善处置“长沙比亚迪废气污染”等 21 起全省群体性中毒事件，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狠抓重点工作，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一是持续优化公共卫生职能。高质量完成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受国家卫健委职业健康司和新疆、海南省卫健委委托，帮助新疆、海南培训基层职业病防治机构人员；二是强化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共派出专家深入 737 家企业完成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56189 人次，开展全省 3000 多家放

射诊疗机构的基本情况调查,完成 124 家单位放射诊疗设备 1255 台次检测,共对 580 家单位 8755 名放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强化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三是高质量开展职业病诊断和体检。全省诊断职业病 449 例,其中尘肺病 378 例。全年为 804 家单位开展职业性体检和放射性体检 5.6 万人次,发现疑似职业病 75 人,职业禁忌证 776 人,复查 3175 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发生。首次承接征兵体检,高标准完成体检 764 人,为国家输送合格兵源;四是积极救治职业病和中毒疑难病例。开展门诊毒物筛查 1369 人次,其中外院送样 519 人次,阳性人数 296 人次,为政府和同行医疗机构提供关键技术支撑。救治尘肺病合并症等危重、疑难病例 3224 人次,较去年增加 147%,充分发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优势救治患者;五是加快建设智慧职防提质增效。开展职业健康信息与省居民健康卡平台对接,实现全省职业健康档案电子化。

4、围绕内涵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新效能

一是公立三甲专科建设成效凸显;二是临床医疗质量安全稳步提升。全年门急诊总接诊 29.36 万人次,普通门诊 55255 人次,出院 1.62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133.74%,总体发展态势积极向好;三是公共卫生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完成 1665 个标准方法查新,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参加国家疾控等组织的实验室比对 11 项,能力验证 10 项,全部取得

满意结果；四是重点领域学科建设量质突破。全面启动挂牌省级综合医院和南华附属医院，申报中毒医学与转化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放射卫生方面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软件著作权登记权一项。获批全国首个“化学毒物质谱分析评估软件著作权”，毒物筛查的检测效率和准确性极大提高。承担砷中毒诊断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承担提升职业病诊断质量措施国家级课题研究；五是关心关爱职工凝聚合力。

5、统筹发展安全，夯实高质量发展新基石

一是着力推动顶层立法示范全国；二是坚守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底线；三是推动宣传工作出新出彩；四是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品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问题

（1）整体支出与年度预算安排差异较大。

一是财政项目经费年中拨款的不确定性造成年度实际收支大于年度预算收支安排，年度预算执行差异率较大；二是单位在实际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导致单位负债较高，对单位整体发展带来影响；三是项目执行部门当年项目工作开展进度慢，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经费预算执行率较未达 100%。

（2）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不够大。

一是编制内人员经费财政拨款不足，占用单位事业经费比重较大；二是专项资金分配不足，个别资金的下达比工作任务下达时间晚，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的科目与实际工作任务也存在冲突。

（3）个别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存在超范围现象。如2022 年受疫情影响，农民工尘肺病人住院治疗人数未达预期，造成专项经费略有节余。

2、原因分析及措施

（1）精简流程，促进资金及时拨付。

上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同时，适当简化审批手续，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中间环节，提高经费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精准界定，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验收和拨付程序。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界定仍不够清晰，上级财务部门下达项目资金指标时已直接下达到具体经济分类科目，导致承担单位经费开支过程中只能根据资金经济科目去调整项目资金的具体开支内容。

（3）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调整评价工作安排。如：科研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3 年或以上，在前期绩效目标往往难以体现。建议细化评价标准及要求，调整绩效评价时间安排。

（4）进一步强化监督，强化项目管理责任。

建议进一步改进督促措施，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意识。一是职能（归口管理）部门要督促未按时完成项目的科室要抓紧时间，加快进度，保障项目工作尽快完成；二是强化项目实施主体绩效自评意识和项目管理责任意识；三是对实施项目进行全流程动态管理；四是具体承担项目部门应增强法制意识，及时学习各级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充分认识其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法。